

保額分別為 200 萬元 / 400 萬元 / 50 萬元。

(三) 竊盜險：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本車輛遺失或被盜者，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事發當時，折舊後之價格與保險賠償金額之差額(不含 VCD、音響、備胎等零件失竊及本約第六條所約定之營業損失，最長以 20 日為限)。

(四) 上述保險不包括因自然災害(如洪水、颱風、地震等)造成之損傷及車內配備(VCD、音響、備胎等零件)遺失或損壞之賠償責任，承租人對車體、車內配備及出租之相關設備(GPS/腳踏車/安全座椅/冰箱等)有保管之責，倘有損毀事實發生，相關賠償概由承租人負擔。

第六條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本車輛損壞者，甲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乙方，惟如維修費用大於 1 萬元時，乙方同意甲方賠償金額最高以壹萬元為限(不含酗酒、不明車損或乙方自願負擔車輛損失而與對方和解情況)，但不包含車輛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其營業損失之計算為車輛修復(含失竊)期間在十日以內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七十之定價；在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六十之定價；在十六日以上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五十之定價。但期間之計算，最長以二十日為限(以上所稱定價，均指乙方網站公告日租金為準)。

第七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乙方汽車出租單相關規定、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八條 乙方對甲方留存之個人資料依電腦真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護個人資料。

第九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條 本協議書壹式雙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如遇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增修相關條文。